公告民政課辦理112年「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重陽敬老聯誼活動」補助。

1. 補助項目：請參酌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第五點補助項目及原則及第六點不予補助項目。
2. 申請時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
3. 資格條件：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含守望相助隊及各種班隊等】。
4. 審查方式：依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相關規定。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點額上限：

（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

（二）民間團體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

1. 全案預算：新臺幣20萬元。
2.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施政計畫」與「預算」及「地方自治法規」應主動公開。

註：

1.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
2. 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次獲補助單位/補助金額/活動名稱（按活動計畫書所示）/活動日期/活動地點之資訊如下：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新台幣5萬元/112年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重陽敬老聯誼活動/10月20日（星期五9-113時）/富興社區活動中心。